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3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成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2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均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另受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是此部分無庸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1日	110年11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2128號	111年度交易字第7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11日	111年3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2128號	111年度交易字第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4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460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904號